

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浦文明办[2018]18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十佳好人好事评选活动的通知

区委各部委办、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开发区、各直属机构、各直属公司相关部门，各街镇文明办：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公民道德实践和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浦东市民修身行动的深入开展，实现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的不断提升，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学雷锋和志愿服务，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常态化。浦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2018年度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在浦东新区工作、学习、生活的所有人员，包括驻地部队官兵、在浦东的外籍人士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均属评选范围。2018年度内涌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均可被推荐参加评选：

1、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扎实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社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活动中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的；

2、在创建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和文明示范标志区域以及全行业规范服务达标、文明行业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的；

3、在抢险救灾中保护、抢救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4、支持、理解、参与市、区重大工程建设事迹突出的；

5、坚持为社会、为他人做好事，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助困济难事迹突出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6、临危不惧、见义勇为，为维护社会治安作出重大贡献的；

7、在破除迷信、消除陈规陋习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成效的；

8、在其他方面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评选方法和要求

1、各单位在本地区、本系统内进行宣传发动，层层推荐，收集汇总好人好事候选事例，做好候选事例的调查核实和把关工作，并从中择优向区文明办推荐上报。各街镇、各条线均择优推荐 1—3 件好人好事报区文明办。2018 年度入选中国好人榜或荣获国家、市级相关荣誉称号的，将作为重要评选依据。

2、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在各系统、各街镇等推荐的基础上汇总，由区文明办提出初步名单，经新区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活动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评出 10 件 2018 年度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和 20 件提名奖，并在《浦东时报》等相关区级媒体上公示名单。其中事迹突出的，区文明办将向市文明办推荐。

3、为了保证评选十佳好人好事的质量，各推荐单位应根据评选条件好中选优，据实推荐，并经同级党组织的同意。要求推荐理由充分，事例典型，事迹生动，实事求是。推荐时应填写统一印制的《推荐表》，提供 300 字左右的事迹概况，并附一寸免冠彩照，另附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和相关照片。

4、3 人以上（含 3 人）共同参与的一件好事，作为集体